

## 采购需求

本章内容中标注“★”的采购需求或相关要求为必须满足的实质性要求，投标人投标文件不满足的，其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投标人针对该标注“★”的采购需求或相关要求的响应，应根据其实际情况在其投标文件中提供按招标文件要求的相应证明材料（技术资料）或根据招标文件的相关要求进行承诺。

### 一、采购标的的数量、采购项目交付或者实施的时间和地点

序号	标的名称	规格/特征描述	单位	数量	所属行业	备注
(一) 货物采购及安装部分						
1	塑壳断路器	MCCB-125S/3300 63A	个	72	工业	无
2	塑壳断路器	MCCB-125S/3300 80A	个	76	工业	无
3	塑壳断路器	MCCB-160S/3300 160A	个	30	工业	无
4	三相干式串联电抗器	CKSG-4.2/0.48-7	组	30	工业	无
5	三相干式串联电抗器	CKSG-2.1/0.48-7	组	94	工业	核心产品
6	三相干式串联电抗器	CKSG-1.4/0.48-7	组	86	工业	无
7	集合式并联电容器	BZMJ 0.48-60-3	个	30	工业	无
8	集合式并联电容器	BZMJ 0.48-30-3	个	94	工业	核心产品
9	集合式并联电容器	BZMJ 0.48-20-3	个	86	工业	无
10	电容交流接触器	CJ19-9521 220V	个	94	工业	无
11	电容交流接触器	CJ19-6321 220V	个	86	工业	无
12	电容交流接触器	CJ19-150/10 220V	个	30	工业	无
13	智能型低压无功补偿控制器	4路 380V	组	1	工业	无

序号	标的名称	规格/特征描述	单位	数量	所属行业	备注
14	智能型低压无功补偿控制器	6路 380V	组	1	工业	无
15	智能型低压无功补偿控制器	8路 380V	组	3	工业	无
16	智能型低压无功补偿控制器	10路 380V	组	18	工业	无
17	信号灯	颈部直径22mm, 阻容式, AC220V, 可装于电容柜	套	420	工业	无
18	空气断路器	ACB-2500/4P 1600A AC220V	台	1	工业	无
19	空气断路器	ACB-2500/4P 2500A AC220V	台	1	工业	无
20	电气梁	1000mm	件	92	工业	无
21	电线	BVR-25	m	100	工业	无
22	电线	BVR-16	m	500	工业	无
23	电线	BVR-10	m	650	工业	无
24	铜接线端子	DT-25	个	200	工业	无
25	铜接线端子	DT-16	个	1000	工业	无
26	铜接线端子	DT-10	个	1300	工业	无

- ①上述设备采购安装含全部设备及系统调试工作, 其要求详见本章“六、采购标的的验收要求”  
 ②上述电力设施设备所包含的具体内容详见图纸清单。

## (二) 配套工程拆除部分

27	配套工程拆除部分	塑壳断路器保护性拆除	个	178	建筑业	无
		三相干式串联电抗器保护性拆除	台	210		
		自愈式低压并联电容器	组	210		

序号	标的名称	规格/特征描述	单位	数量	所属行业	备注
		保护性拆除				
		电容交流接触器保护性拆除	台	210		
		智能型低压无功补偿控制器保护性拆除	组	23		
		电容柜型信号灯保护性拆除	套	420		
		接地端子箱（板）电气梁拆除	个	92		

备注：

1. 投标报价超过该包采购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该包作无效投标处理。
2. 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认定办法详见“《第五章评标方法》 3.7 推荐中标候选人”。
3. 投标人应按以上清单完整提供相应数量的货物及配套工程，如有漏项缺项（含分项）、掉量（含数量不足），均视为无效投标。
4.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包保服务期要求的响应根据其实际情况在其投标文件中提供承诺书。

要求/备注说明

核心产品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一个核心产品（采购清单中作与核心产品“相同（或同一）品牌”要求的产品，视为一个核心产品），并以“核心产品”在采购清单要求/备注栏中标注。
节能产品	采购清单要求/备注栏中注明“节能产品”的标的，为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依据财库〔2019〕9号文的规定，应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进口产品	采购清单要求/备注栏中注明“进口产品”的标的。可使用进口产品参加投标竞争。
适宜中小企业提供	采购清单要求/备注栏中注明“适宜中小企业提供”的标的，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全部或部分由联合体提供或进行合同分包。
合同分包	采购清单要求/备注栏中未注明“允许分包”的标的，不得合同分包。

其他要求：

交货期	自采购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90 日历天（含试运行 10 天）内将货物运到采购人指定地点，并完成安装、调试交付采购人验收，至合格
-----	---

包保服务期	自项目整体验收合格之日起不少于 2 年
-------	---------------------

## 二、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以及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一）下表中标注“★”的技术参数要求（技术指标）为必须满足的实质性要求，投标人需根据所投产品实际情况，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技术资料）进行响应，证明材料（技术资料）或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承诺书的相应指标不满足标注“★”技术指标的，作无效投标处理。标注“▲”的技术指标和未标注“★”或“▲”的技术指标（简称“无标识指标”）为打分项。对标▲号的所有指标的响应，投标人应在其投标文件中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技术资料）或招标文件要求的承诺；无标识指标的响应除本招标文件另有相应要求的，应该按要求提供外，未作特别要求的，投标人在其投标文件中可以提供证明材料（技术资料），也可提供承诺。

（二）针对标注“★”和“▲”的技术参数要求（技术指标）提供证明材料（技术资料）要求：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应提供所投产品相关技术资料且必须在技术资料中针对上述采购技术指标要求作逐条注明。证明材料（技术资料）提供除采购需求中另有具体要求的、从其要求外，投标人应提供制造商出具的、加盖公章的技术指标确认函；或制造商提供的产品宣传彩页或产品说明书；或者制造商官网的相应技术指标的网页（带网址信息，可复查）截图；或所投产品取得国家认可的相关检测资质的第三方机构出具的含相应技术指标的检测报告作为技术资料。投标人提供的所有证明材料（技术资料）须加盖投标人公章；证明材料（技术资料）未提及的指标，视作投标人所投产品的该项指标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未提供技术指标证明材料（技术资料）、或提供的技术指标证明材料（技术资料）不清晰或不满足（满足即：若招标文件中对相关技术指标设置了上限值的，投标人拟投设备的指标应不超过上限值；若招标文件中对相关技术指标设置了下限值的，投标人拟投设备的指标应不低于下限值；若招标文件中对相关技术指标仅为功能性质的描述投标人对该指标响应满足情况的认定以评标委员会评审意见为准）要求的，均视为不满足相关要求。

（三）下表中技术参数要求中提到的相关标准、规范，如有新标准、规范颁布，应以新的标准、规范为准。

（四）本文件中规定的各项技术规格均不指向某一特定的专利技术、商标、名称、设计、原产地或供应者等。若引用某一供应者的技术规格才能准确或清楚地说明拟采购货物的技术规格时，其含义为“或相当于”该品牌，投标人可以在满足项目技术需求要求前提下选定所投产品品牌。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	技术指标
1	塑壳断路器	MCCB-125S/ 3300 63A	▲1、塑壳空气断路器额定运行短路分断能力 $I_{cs} \geq 35kA$ , 满足系统分断能力的性能要求。 2、额定极限短路分断能力 $I_{cu} \geq 35kA$ , 满足系统分断能力的性能要求。 3、额定冲击耐受电压: 4kV 4、额定工作电压 AC400V, 额定绝缘电压 AC690V, 频率 50Hz, 额定电流按低压配电系统图确定。 5、电气特性符合: GB/T 14048 标准 6、脱扣器类型: 电子式 7、电磁兼容 EMC(环境 A 或 B)
2	塑壳断路器	MCCB-125S/ 3300 80A	
3	塑壳断路器	MCCB-160S/ 3300 160A	
4	三相干式串 联电抗器	CKSG-4. 2/0 . 48-7	★1、额定电压: $\geq 400V$ , 额定频率: 50Hz ★2、结构: 铁芯式, 电气特性符合: GB/T 19212. 1 标准; ▲3、绝缘耐热等级: $\geq F$ 级
5	三相干式串 联电抗器	CKSG-2. 1/0 . 48-7	4、产品相数: 三相 5、为保证调谐点不因电容故障而发生改变, 一个电抗器只允许接一个电容器, 一个电抗器下不得并联多个电容器, 电容器与电抗器数量须相等。(提供承诺函, 格式自拟)
6	三相干式串 联电抗器	CKSG-1. 4/0 . 48-7	
7	集合式并联 电容器	BZMJ 0. 48-60-3	★1、柜体结构的基本骨架为组合装配式结构, 原无功补偿柜采用传统电容、电抗安装; 改造后, 将原补偿柜内所有器件拆除, 除主开关外其他元器件均不利用。采用无功补偿装置进行整体更换, 同时, 将面板上显示单元增加控制器, 门板需要重新开孔。投标人应按照招标图纸要求配置电容器容量, 并预留容量扩展的条件; (提供承诺函, 格式自拟)
8	集合式并联 电容器	BZMJ 0. 48-30-3	★2、额定电压: $\geq 400V$ , 额定频率: 50Hz; ★3、浸渍剂: 菜籽油; ▲4、符合标准 GB/T 12747. 1-2017, GB/T 12747. 2-2017 标准; ▲5、电容允许偏差: $-5\% \sim +5\%$ ;
9	集合式并联 电容器	BZMJ 0. 48-20-3	6、介质结构: 金属化聚丙烯膜; 7、内部放电器件: 放电电阻; 8、产品相数: 三相; 9、额定端子与外壳间雷电冲击耐受电压: 8kV; 10、端子与外壳间电压试验: 满足或优于 3kV/60s, 无击穿或闪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	技术指标
			络现象。
10	电容交流接触器	CJ19-9521 220V	
11	电容交流接触器	CJ19-6321 220V	电容柜专用接触器是用于控制电容器组投切的高频开关电器，其核心功能在于实现电容器的快速通断以补偿无功功率，且符合国家行业标准（如 GB/T 14048.4）。
12	电容交流接触器	CJ19-150/1 0 220V	
13	智能型低压无功补偿控制器	4 路 380V	▲1、控制器：符合 JB/T 9663-2013《低压无功功率自动补偿控制器》的标准； 2、要求控制器工作电压为：380V，电压允差范围±20%，频率范围：50Hz； 3、环境温度：满足或优于-5℃～+40℃； 4、灵敏度：≤200mA； 5、设定模式：手动/自动； 6、工频耐压：满足或优于 2.5kV，5s，无击穿或闪络现象。
14	智能型低压无功补偿控制器	6 路 380V	
15	智能型低压无功补偿控制器	8 路 380V	
16	智能型低压无功补偿控制器	10 路 380V	
17	信号灯	颈部直径 22mm，阻容 式，AC220V， 可装于电容 柜	1、额定电压：通用型：AC/DC 24V、48V、110V、220V、380V(产品标准及技术要求符合 GB/T14048.5-2017)； 2、发光颜色：红、黄、绿、白、蓝； 3、光源类型：LED 灯。
18	空气断路器	ACB-2500/4 P 1600A AC220V	▲1、框架断路器额定运行短路分断能力 $I_{cs} \geq 50kA$ ，满足系统分断能力的性能要求； 2、额定极限短路分断能力 $I_{cu} \geq 50kA$ ，满足系统分断能力的性能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	技术指标
19	空气断路器	ACB-2500/4 P 2500A AC220V	要求： 3、额定工作电压 AC400V, 额定绝缘电压 AC1000V, 频率 50Hz, 额定电流按低压配电系统图确定; 4、电气特性符合: GB/T 14048 标准; 5、电磁兼容 EMC(环境 A 或 B); 6、主电路工频耐压试验: 满足或优于 2.2kV/50Hz, 60s, 无击穿或闪络现象; 7、手动操作性能操作次数≥2500 次; 8、电动操作性能操作次数≥500 次。
20	电气梁	1000mm	★1、电气梁采用材质为覆铝锌板 (须提供承诺函, 格式自拟); 2、规格尺寸: 板厚≥2mm。
21	电线	BVR-25	
22	电线	BVR-16	符合执行标准 GB/T 19666-2019、JB/T 8734.2-2016。
23	电线	BVR-10	
24	铜接线端子	DT-25	1、外观、标识符合 GB/T 2314-2008 标准;
25	铜接线端子	DT-16	2、拉力符合 GB/T 14315-2008 标准;
26	铜接线端子	DT-10	3、电阻符合 GB/T 2317.3-2008 标准。

### 三、采购标的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 (一) 本项目执行国家标准和安装行业规范要求。
- (二) 投标人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质量、规格要求。
- (三) 须提供投标产品技术说明书、产品质量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等。

### 四、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数量、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要求

详见货物的主要技术指标要求。

## 五、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服务标准、期限、效率等要求

★（一）交货地点（投标人针对本条款的响应，根据其实际情况在其投标文件中提供满足的承诺）

江汉大学主校区校内

★（二）合同履行期限（投标人针对本条款的响应，根据其实际情况在其投标文件中提供满足的承诺）

### 1. 合同履行期限

（1）交货期：中标人应于供货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90日历天（含试运行10天）内将货物运到采购人（江汉大学）指定地点（如采购人不具备接收本项目设备、货物的条件时，则中标人具体送货、进场安装开始时间以采购人通知为准），并完成安装、调试交付采购人验收，至合格。

（2）包保服务期：自项目包整体验收合格之日起不少于2年。（若投标人在其投标文件中承诺延长项目包保服务期的，请在投标文件中明确应答，且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相应延长），且相关服务费应该包含在项目总报价中。

### 2. 合同履行期内服务要求

（1）服务响应及问题处理：采购人遇到使用及技术问题，中标人电话咨询不能解决的，中标人或货物、设备厂家应在24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处理；无法在24小时内解决的，应在5个工作日内提供同档次原厂备用产品，使采购人能够正常使用。否则采购人有权自行安排维修，其维修费用在履约保证金内由采购人相应扣除，不足部分中标人应另外予以补足；履约保证金退还期限前，因前述原因减少的，中标人及时补足。

（2）包保服务：项目包保服务期内，因中标人提供的货物及服务质量等出现瑕疵（或缺陷）、设备故障、服务安全等问题，中标人为采购人及时提供相关服务、适宜更换设备、配件和维修（采购人人为损坏除外）。前述发生的所有相关售后服务、设备、配件更换、维修等费用全部包含在项目总报价中。合同履约过程中，中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采购人另行支付该费用。

“三包服务”要求：采购货物属于国家规定“三包服务”范围的，中标人售后服务质量不得低于“三包服务”要求。中标人承诺售后服务质量优于国家“三包服务”规定的，

按中标人实际承诺执行。

**电话咨询服务：**中标人和厂家应当为采购人提供技术援助电话，解答采购人在使用中遇到的问题，及时为采购人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

项目包保服务期后，中标人和厂家应同样提供电话咨询服务，并应承诺提供产品上门维护服务。采购人需要继续由中标人和厂家提供售后服务的，中标人和厂家应以优惠价格提供售后服务，只收取配品配件件成本费，不收取劳务费。

**(3) 备品备件要求：**中标人或厂家应提供备品备件，保证采购人应急所需。使用的维修零配件应为原厂配件，未经用户同意不得使用非原厂配件。

**★（三）报价要求**（投标人针对本条款的响应，根据其实际情况在其投标文件中提供满足或优于的承诺）

详见本采购文件“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的“《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条款号”的“12.5 其他内容”的“1.报价方式（实质性要求）”的要求。

**★（四）履约保证金及付款方式**（投标人针对本条款的响应，根据其实际情况在其投标文件中提供满足或优于的承诺）

详见本采购文件“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的“《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条款号”中“7.1.1 履约保证金（实质性要求）”和“12.5 其他内容”的“2.付款方式（实质性要求）”的要求。

**★六、采购标的的验收要求**（投标人针对本条款的响应根据其实际情况在其投标文件中提供满足或优于的承诺）

**(一) 验收方式：**货物设备经安装调试，正常运行 10 天后由中标人提出验收申请，采购人依合同约定组织验收。

**1.项目完工后，货物设备经安装调试，正常运行 10 天后由中标人提出验收申请，采购人依合同约定组织验收。**中标人应随验收申请一并附验收所需要的全部材料。采购人将组织相关人员对采购项目进行验收，验收意见作为项目验收结论的参考资料存档备查。项目验收结论为合同款支付的主要依据。中标人货物不符合合同文件以及相关产品技术标准要求的，采购人有权退货。中标人应在采购人要求的合理期限内将货物运出，并重新交付货物，交货日期不予顺延。

2. 验收过程中，采购人对照采购合同的技术指标、服务及安全要求逐项核对检验，对所有要求出具的证明文件的原件进行核查，中标人有义务如实提供。如不符合采购合同约定的技术需求、服务、安全要求以及中标人提供虚假承诺的，采购人有权按相关规定做退货处理（中标人应在采购人要求的合理期限内将货物运出，并重新交付货物，交货日期不予顺延。）及对中标人的违约处理，中标人承担所有责任和费用，采购人保留进一步追究责任的权利。

3. 验收过程中，采购人有权根据项目建设实际情况，聘请双方认可的有独立检测资质的第三方单位对项目质量进行检测，包括但不限于对货物设备技术指标、软件是否为正版、相关场所进行相关环境污染物浓度限量检测；相关检测不合格的，其检测费用由中标人承担，采购人有权拒绝对中标人交付项目（含设备）的验收，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 （二）本项目应按如下流程验收

1. 具备验收条件后由中标人向采购人提出验收申请并填写验收申请表。若中标人未在规定的交货期内提交验收申请，如无特殊情况视为不合格。

2. 货物验收须有中标人、验收小组以及使用单位的人同时在场。

3. 中标人应保证货物到达用户所在地完好无损，如有缺漏、损坏，由中标人负责调换、补齐或赔偿。

4. 中标人应提供完备的技术资料(所用材料的品牌技术规格清单)、装箱单和原厂验收结果证明（或合格证）及投标文件中所涉及的相关检测报告（若有）等，并派遣专业技术人员进行现场安装调试。验收合格条件如下：

（1）设备品种、规格、数量、技术参数以及商品品牌、生产厂家等与采购合同及封存样品（如有）一致，性能指标达到规定的标准。

（2）货物技术资料、原厂真货证明、产品证书的原件或复印件、装箱单、合格证等资料齐全。

（3）在调试或试运行期间所出现的问题得到解决，并运行正常。

（4）标配配件齐全。

（5）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交货并由采购人组织的验收小组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报告经验收小组签字确认。

5. 中标人提供的货物未达到规定要求，且对采购人造成损失的，由中标人承担一切责任，

并赔偿所造成的损失。

6.本项目在整个项目建设实施及包保服务期维护、服务等过程中所产生的各类配件一律由中标人提供。

7.本采购项目，采购人可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包括破坏性实验）或随机抽样送质检局检验,凡不符合要求者，采购人有权拒绝支付全部货款。

8.采购人需要厂家对中标人交付的产品（包括质量、技术参数等）进行确认的，厂家应予以配合，并出具书面意见。

9.产品包装材料（纸质、塑料）归采购人所有，木板等杂物由中标人负责清除。

## 七、采购标的的其他技术、服务等要求

（一）投标人负责货物的安装与调试，提供技术支持，终身维护。为保证采购人操作人员具备独立操作、故障处理、日常测试和维护保养等工作能力，投标人应委派具备同类项目培训应用经验的培训人员，并提供人员培训服务方案。

（二）投标人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质量、规格要求。

（三）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所投产品（附货物图片）的彩色技术说明书，提供产品结构件检测报告及售后服务承诺函。

（四）包装：除合同另有规定外，卖方提供的所有单独包装的货物均应具有原始的、完好的标准包装。如遇交付前已拆封货物，买方有权拒绝接受或要求更换。每个包装箱内的装箱清单、使用说明书及质量证书等所有资料均应齐全。

（五）投标人应列出售后服务的详细情况及所有优惠项目。

（六）投标人应按表格序号的所有货物分别报价。

（七）投标人所投产品凡需国家强制性认证或认可（如3C认证等）的产品，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符合强制性认证的承诺函，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八）投标人在货物到货、安装和验收期间应采取严格的安全措施，依法为安装、服务人员购买工伤保险，承担由于自身原因所造成安全事故责任及其发生的一切费用。

（九）投标人必须对产品的技术资料、参数等做出说明。

（十）投标人须具备类似项目业绩且取得用户正面反馈；投标人或所投产品制造商须具

备科学规范的质量、环境卫生、职业健康管理体系。

#### ★ (十一) 软件正版化要求

投标人所投产品如包含（或带有）操作系统、办公软件、杀毒软件、专业软件 4 类通用软件的，则均应为正版软件，交付采购人使用时须明确前述正版软件的序列号（或许可证）和版本；采购人对投标人针对前述软件的当前版本具有永久使用权。（投标人针对本条款的响应根据其实际情况在其投标文件中提供满足此要求的相应证明文件或承诺）。

#### (十二) 强制采购产品的认证要求

投标人所投的产品如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的（如：计算机设备、激光打印机等），投标人所投产品必须符合国家相关政策要求，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认证证书（证书如有有效期的须在有效期内，提供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 ★ (十三) 技术参数响应承诺与核实机制（投标人针对本条款下面内容的响应根据其实际情况在其投标文件中提供满足此要求的相应证明文件或承诺）

1. 承诺原则：若投标人通过承诺方式响应本项目的技术参数要求，则视为承诺在合同签订生效后、设备发货前，主动向采购人提交其所投产品的技术参数证明资料。

2. 证明材料要求：该证明材料所载明的技术指标须与投标文件承诺参数完全一致。可接受的证明材料形式包括：所投设备制造商出具的、加盖公章的技术指标确认函；制造商提供的官方产品宣传彩页或产品说明书；制造商官方网站上明确标注了相关技术参数的产品介绍页面截图（须包含网址信息以供核查）；具备相应检测资质的第三方机构出具的、包含相关技术指标的检测报告。

3. 违约后果：若投标人中标后未按承诺提供证明材料，或所提供材料载明的实际技术参数与投标文件不一致，采购人有权拒绝接受该批次供货，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及损失均由投标人承担。